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德
- 会议列席人员：衡桂芸、魏朋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许凌飞、陈俊华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